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44號

原告 驊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少駒

上列原告請求被告耀盈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國榮、吳聖一
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635元。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書記官 簡芳敏